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三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事之減免

第五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累犯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頁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九 八  
八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瀆職罪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妨害選舉

第八章 妨害秩序罪

第九章 脫逃罪

第十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二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三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三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三一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四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六
第十八章	妨害宗教罪	三七
第十九章	妨害商務罪	三八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〇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四〇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二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三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四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四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六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四七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目錄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四七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八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及背信罪

五〇

第三十三章 恐嚇罪

五一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五二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五二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本法案數章名章次照暫行新刑律有所更移損益列表如左

第一編 總則

本案

暫行新刑律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文例

第十七章 文例

第三章 時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八章 宥減  
第九章 自首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七章 刑名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累犯

第四章 累犯罪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五章 俱發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十章 酌減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十四章 赦免

第二編 分則

本案

暫行新刑律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外患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五章 瀆職罪

第六章 瀆職罪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妨害選舉罪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八章 妨害秩序罪

第九章 騷擾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九章 脫逃罪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十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二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十三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三十章 略誘及利誘罪

第十八章 妨害宗教罪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十九章 妨害商務罪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十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十一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十二章	侵佔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又海盜罪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罪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 本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其重要者如左

## 第一編 總則

一 暫行律於新舊法律有輕重時概從新法有時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未平允本案則以從新爲原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

二 故意及過失之範圍暫行律未經確定解釋易於出入人罪故本案從軌近立法例以明文定之

三 暫行律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其刑等條文頗多案犯罪所生之結果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爲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原因至爲複雜使犯人負此責任不獨受罰者不平亦非刑事政策所宜故本案依一千九百零二年萬國刑法學會決議及軌近立法例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豫見之結果負責  
四 責任年齡前清資政院議決之刑律草案本

定爲十五歲嗣經內閣奏請改爲十二歲暫行律因之揆之刑事政策未爲得當故本案參酌多數國立法例改爲十四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輕其刑並於感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等繳納保證金自行監督品行一法

五 暫行律於正當防衛之行爲以不正之侵害爲準於緊急避難之行爲凡出於不得已者皆得爲之其適用範圍均屬過廣故本案從多數國立法例前者以不法之侵害爲限而後者以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爲限

六 從犯暫行律以事前幫助者爲限此外則準正犯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爲與犯罪之關係如何概與正犯同罰未見平允故本案不分事前事中凡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惟以事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處以正犯之刑

七 有期徒刑暫行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

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者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於酷卽失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本案廢去等級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旣無定刑失常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八 罰金暫行律以一圓爲最低度本案改爲一角易科監禁暫行律概定爲一圓折算一日本案改爲一角以上三圓以下羈押折抵暫行律概以一日抵一圓本案改爲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俾法官得視犯人之資力及職業等而審酌情形定之又易科監禁日數暫行律以三年爲限然查各國立法例無過一年者故本案縮短爲一年

九 褫奪公權暫行律有必褫奪與得褫奪兩例褫奪又有全部及一部之分標準至爲不規定亦殊紛歧故本案於應否褫奪公權概取裁

量主義並廢去一部之褫奪

十 累犯暫行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故本案分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二者後者之處罰較前者加重

十一 暫行律總則第五章俱發罪係沿用舊律之名稱但該章所規定者非限於數罪俱發卽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爲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爲併合罪然所謂併合罪並非將數罪併合爲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本案改爲併合論罪

十二 暫行律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皆併合論罪然裁判既經宣告不當因以後所犯之罪而復加變更遷就犯人使享併合論罪之利益故本案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始得併合論罪

十三 暫行律於科刑之輕重除酌減外別無標

準施行以來因範圍過廣援用未盡得當故本案仿最近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之例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

十四 緩刑之制本爲較輕之罪而設暫行律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未滿)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失之過廣故本案改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緩刑期限之長短常視刑期之長短定之暫行律以三年爲最短期限施之短期自由刑未免過久故本案縮短爲二年

十五 罰金能否緩刑雖爲刑法上一爭論之問題而揆之獎勵犯人遷善之旨則予以緩刑或較諸施刑之收效爲佳是以外國刑法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者不少其例況罰金輕於徒刑拘役徒刑拘役尙准其緩刑而犯較輕之罪反不許其自新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協故本案增入罰金一層

十六 親屬之範圍暫行律以舊律限制圖爲準而服制圖煩複細密即賢智亦難猝記故本案從民律草案之例用親等計算法較爲簡易然其範圍則仍與服制圖適合

十七 文例各國刑法有立爲專章者有不立專章僅於法例章規定一二條者但其次序則除荷蘭外皆列於總則之前暫行律取法荷蘭將文例列於總則之末然文例之適用於總則各章者不少反列在各章之後援證未免失序故本案將文例列爲第二章而以時例次之

十八 暫行律刑名章依墨西哥刑法列於未遂罪累犯罪俱發罪共犯罪各章之後謂有罪而後有刑不當先刑後罪然未遂與共犯關於犯罪之狀態列於刑名之前固屬允當至累犯罪併合論罪非關於犯罪之狀態而實關於科刑之重輕設不知各種刑名則無從知累犯及併合論罪之性質矣故本案將累犯及併合論罪

兩章改列刑名章後

十九 暫行律第二章不爲罪章內亦有規定爲罪處罰者不爲罪之名稱未能賅括該章各條又宥減章及自首章減等或免除各條與不爲罪章之減等各條旨意相類故本案將不爲罪宥減自首三章併爲一章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十 暫行律第十四章赦免前清法律館起草時聲明因當時未有憲法故規定於刑法中現在約法已有規定無須列入刑法故本案將該章刪去

第二編 分則

二十一 對於大總統犯罪者暫行律仍科通常之刑反不如外國元首之有特別保護故本案增入侵犯大總統罪一章加重其刑惟以關於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者爲限

二十二 暫行律於內亂罪之規定分別既遂未

遂惟內亂罪能否處罰既遂學者頗多爭論故本案以著手實行爲犯罪之成立

二十三 暫行律漏洩機務罪所規定各條過於嚴酷爲各國所無故本案併入外患罪章以有害國家之安全致貽外患者爲限

二十四 暫行律妨害國交罪章對於外國元首不問是否友邦一律特別保護範圍過廣故本案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二十五 暫行律濫職罪章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爲定刑輕重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即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犯賄賂罪與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爲相較則前者當然重於後者者以時爲區別適得其反考各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我國舊律亦有枉法與不枉法之分其用意正同故本案以行爲是否違背職務定刑之輕重庶於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二十六 暫行律騷擾罪獨立爲一章但其性質與妨害秩序同故本案併入妨害秩序罪章

二十七 暫行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水罪妨害衛生罪各爲一章但其所規定者皆屬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故本案仿多數國立法例併爲一章改稱公共危險罪

二十八 各國刑法於偽造文書罪略分兩派以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爲限者德國是也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文書爲限者法國是也暫行律從德國派惟證明權利義務之標準未易確定德國數十年來施行頗生困難是以學者多非議之其準備草案刪去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句而以欺騙他人重要權利義務爲標準其結果殆與法國損害制無大區別故本案從法國派

二十九 暫行律姦非及重婚罪章不能包舉各

種猥褻行爲而略誘及和誘罪章又多係妨害婚姻及家庭之制故本案將該兩章所規定者分別規定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兩章內

三十 暫行律廢舊律無夫姦罪而當時曾於另輯之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迨暫行律頒布時又將該章程刪除未免趨於極端故本案於妨害風化罪章內仍增入無夫姦罪惟以未滿二十歲之良家婦女爲限

三十一 暫行律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未能包括侵犯屍體各條考各國刑法其定本罪於專章者類名曰妨害宗教罪前法律館草案理由及其修正案語亦謂本章爲保護宗教之信仰而設故本案改稱妨害宗教罪

三十二 妨害商務罪爲暫行律所無本案增入以示保護商務之意

三十三 海牙禁止鴉片公約於鴉片外尙有嗎

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等皆在禁止之列又民國三年四月頒行嗎啡治罪條例故本案鴉片罪章內於暫行律所定鴉片之外增入嗎啡等字樣

三十四 暫行律賭博罪章凡賭博財物者均應處罰而實際上難於適用幾成具文故本案縮小其範圍

三十五 暫行律殺傷罪章包括殺人與傷害兩罪但二者輕重懸殊而情節亦或有未易分明之處故本案分為兩章

三十六 暫行律廢謀殺殺之別故科罰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案各國刑法科刑範圍之廣大如暫行律者惟日本一國英美系分謀殺故殺德法系亦然意大利及南美諸國皆分別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節之一也我國舊律亦大同小異故本案參酌中外法律仍分謀殺故殺及情節之輕重科罰

三十七 暫行律私擅逮捕監禁罪及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兩章其侵害之法益為個人之自由而妨害秩序罪略誘及和誘罪兩章內亦有侵害個人之自由者故本案併為妨害自由罪一章

三十八 竊盜及強盜罪暫行律合為一章但竊盜為侵犯財產罪而強盜為侵犯財產及自由罪其保護之法益不同故本案分別規定

三十九 搶奪行為與強盜實有差別故本案於強盜外別標搶奪之名又在海洋行劫者為強盜加重之情節故增海盜罪科以較重之刑

四十 暫行律詐欺取財罪章內包含恐嚇殊未妥協故本案分別兩章又詐欺罪章內處理他人財產違背義務之罪非必有詐欺之事故本案於該章章名增入背信字樣

四十一 本案於直接及間接之故意依總則第二十六條概行處罰是為原則其例外以直接

故意爲限者皆於各條標舉明知字樣蓋以科罰概行擴充至間接故意恐於事業之進行或有妨礙也暫行律以明知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者僅第二百四十條一條本案所規定者凡九條

四十二 暫行律未遂罪豫備罪及陰謀罪之處罰範圍過廣本案於未遂罪參照暫行律斟酌輕重分別規定於豫備罪及陰謀罪則以數重罪爲限

四十三 暫行律於未遂罪豫備罪及陰謀罪皆另條規定本案分揭於各本條俾援用時可免遺漏之弊

四十四 同謀犯罪而未實施者既不能謂爲共同正犯又與教唆情形不能並論日本判例認爲共同正犯而學者多非難之謂爲誤解共同實行之觀念此外學者或以之爲教唆或以之爲從犯聚訟無定故本案仿俄及瑞典等國之

例另設同謀犯於分別殺人強盜恐嚇等罪定之

四十五 暫行律於科刑之範圍廣狹間有失均例如第一百九十條其最輕刑爲一百圓以下罰金最重刑爲五等有期徒刑律文分列四項詳爲規定乃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則自有期徒刑以至死刑反予法官以莫大之自由裁量於輕重之情節未嘗分別規定其他類此者尙多故本案略加修正

四十六 暫行律於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均躡等而至罰金例如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等是就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條而論其躡等之刑皆重於罰金而反不能科之其結果非科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即以最輕刑之罰金未免趨於極端故本案於躡等之刑概行補入

四十七 暫行律犯某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



傷害各條依俱發罪之例處斷者凡十二條然其情節較諸既犯一罪復犯傷害罪致死傷者輕重不同故本案改以本罪比較傷害罪從重處斷

四十八 暫行律過失罪因被害人之身分加重其刑本案以過失罪無故意侵害之惡性故刪去過失加重之例

四十九 多數國立法例自由刑往往與罰金併科蓋恐專科自由刑或不足以懲戒犯人之貪欲也暫行律自由刑與罰金併科者祇四條範圍過狹故本案將其他與貪欲觀念有關之罪一併增入又暫行律以得利為限若犯人未嘗得利則雖有財產亦無從併科罰金仍不足以懲戒其貪欲故本案刪去因而得利句

五十 暫行律科罰金以價額若干倍為標準者凡十三條惟判定價額頗有困難且價額以某時間內所得為限亦未規定尤難確定故本案

廢去倍罰之制明定罰金數目

#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

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侵犯

大總統罪

二 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之內亂罪

三 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外

患罪

四 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條之僞造

貨幣罪

五 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

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四

十條之僞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

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

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

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

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濫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

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

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

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

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

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

親屬論

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

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

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

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

月或年計者從歷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

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

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

刑期內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

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

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

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接其情節應注

意并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

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

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

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

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

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

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

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

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

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

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

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

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酗酒人之行為不適用之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人之行為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

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或犯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而向有告訴權或請求權之人自首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不問如何情形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爲教唆犯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

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

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

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

者皆爲過失正犯

##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

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

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角以上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

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

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最重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最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拘役之囚犯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但因其情節得令一年以內分期繳納

繳納期滿而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罰金未繳納者以一角以上三圓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易科監禁並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但監禁期間不得逾一年

繳納期滿而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罰金未繳納者以一角以上三圓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易科監禁並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但監禁期間不得逾一年

繳納期滿而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罰金未繳納者以一角以上三圓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易科監禁並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但監禁期間不得逾一年

可但監禁期間不得逾一年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刑名

繳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執行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之期間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依所納之數折算入

易科監禁期內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不滿易科監禁一日之額數不得納之易科監

禁不滿一日之時間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榮典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七



六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

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

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

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

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  
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

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

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之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

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

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侵犯大總統罪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妨害宗教罪

八 妨害商務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

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七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

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

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

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

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

以一罪論

##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

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

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

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

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

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

最低度同時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

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

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

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

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

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

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

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或前受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 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

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前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十年

四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

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偵查豫審起訴及審判之程序時中斷之

時效中斷於一切已發覺及未發覺之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時效中斷自第一項程序停止之日起從新計算但自最初起算之日起逾原定期限一週者其時效即為期滿

第一百零一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前條第一項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三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 一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五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

收者二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三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

時中斷之

時效中斷自前項行為停止之日起從新計算

但自最初起算之日起逾原定期限一倍者其

時效即為期滿

第一百零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

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

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大總統犯故意殺人罪者

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處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大總統犯故意傷害罪妨

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第一百零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

或僭據土地而著手實行者為內亂罪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十二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

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或利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

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五章 瀆職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豫以職務

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

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

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

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

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

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

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

員犯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

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

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

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

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

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

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

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

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

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七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八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六十條 公然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

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第一百六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犯罪可以豫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九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

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

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

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

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四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

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

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

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圓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

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犯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二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九十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火車電車船艦或鑛坑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火車電車船艦或鑛坑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但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九十二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火車電車或鑛坑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他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火車電車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

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圓以下

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

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

車或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

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

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

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

致生火車電車或船艦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船艦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

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七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關於豫防傳染病所公布

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

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

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圓以

下罰金

第二百十一條 從事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

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而同盟罷工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

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

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

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

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

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三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

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

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犯本章之罪者減輕本刑三分之一

對於不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犯本章之罪者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一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



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九

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

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

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

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

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

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

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

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

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  
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  
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  
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  
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  
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  
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  
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  
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  
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八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  
二百三十七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  
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

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

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

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

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

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

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

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

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八

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

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以犯第二百五十一條之罪

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

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

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條 和姦未滿二十歲良家無夫

之婦女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圓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

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

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

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

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被害人與犯人爲婚姻

者非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

定後不得告訴

第二百五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六十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

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

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

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夫之婦與人姦通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婦女於婚姻解銷或撤銷後  
在法定禁止再婚期內再婚者處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  
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  
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

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  
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  
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  
六十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二條之罪本夫縱容姦通者不得  
告訴

第二百六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八章 妨害宗教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  
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九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九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九章 妨害商務罪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意圖加減工價或變更作工原定條件而以強暴脅迫使人罷工或阻止復

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商標或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九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  
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

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

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

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八十六條 關於偶然之輸贏在公眾場

所或公眾得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飲食物品爲賭博者不

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人及否沒收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

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九十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為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

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

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

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

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九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三百零一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

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三百零二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

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三百零

一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三條

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三百零四條

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第

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罪者加重本

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零六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

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七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八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八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三百十一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

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十二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三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

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五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三百十六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

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二十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

亦同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被害人與犯人爲婚姻

者非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

定後不得告訴

第三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三十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

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

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

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

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三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

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三十四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

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

處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

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六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

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

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

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毀越門欄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

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六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

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七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

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於其他

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

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

百四十四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

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

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

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

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

強盜論

第三百五十四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四十

四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六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

死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八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

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

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九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百四

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六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

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於其他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

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

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於其他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三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八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

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六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川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七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罰罪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川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九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九十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九十一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借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六之條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九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出版



每部  
兩册

收回工本銀國幣肆圓

編輯者 修訂法律館

發行者 修訂法律館  
司法公報處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北京前門內北新華街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號



